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被告 廖珮辰即廖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（第30條）影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